

— 21世纪高等学校民商经济法规划教材 —

婚姻家庭 继承法学

HUNYIN JIATING JICHENG FAXUE

◎ 孙玉荣 韩文强 编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 继承法学

HUNYUN JIATONG JICHENG FAXUE

王利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学校民商经济法规划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孙玉荣 韩文强 编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孙玉荣, 韩文强编著.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5639-1824-9

I. 婚… II. ①孙…②韩…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9353 号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孙玉荣 韩文强 编著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6 开本 20.5 印张 390 千字

ISBN 978-7-5639-1824-9/G·892

定价: 32.00 元

前 言

婚姻家庭继承制度是特定社会在特定的时期内形成的用以确认和规范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关系的产物。本书在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建设不断发展的形势下，紧密结合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从法学高等教育特别是理工科类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的具体需要出发，吸收国内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合作者多年来教学研究的最深体会，对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的基本概念和法律制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详尽讲解。全书包括婚姻家庭法概述、结婚制度、离婚制度、婚姻的效力、亲子关系、收养制度、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遗产的处理和特殊的婚姻家庭继承关系等内容。本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讲述精细、深浅适中，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与实践性相统一。

本书适合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教材，同时也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的参考书。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了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和法律学科部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本书作者为北京工业大学民法学副教授孙玉荣（撰写本书继承法部分）和长期从事婚姻家庭法教学研究的韩文强老师（撰写本书婚姻家庭法部分）。具体分工如下：韩文强负责第一章至第十章、第十六章第一至三节；孙玉荣负责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四节。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界前辈和同行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汗水，谨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随着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理论和立法的日新月异，许多方面还在不断探索和研究。尽管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但仍难免有不完善和不妥之处，敬祈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修正。

编 者

2007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5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11
第一节 亲属概述	11
第二节 亲系、辈行与亲等	14
第三节 亲属的范围和亲属关系的效力	19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20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23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3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及新中国的婚姻家庭立法	28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36
第四章 结婚制度	53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53
第二节 婚约	59
第三节 结婚条件	62
第四节 结婚程序	69
第五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74
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81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81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84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91
第六章 亲子关系	107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说	107
第二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117
第三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120
第四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	125
第五节 养父母与养子女	129
第六节 父母与人工生育子女	130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33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33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37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38
第四节 收养的效力	144
第五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46
第八章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150
第一节 祖孙关系	150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152
第九章 离婚制度	155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55
第二节 协议离婚	168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71
第四节 诉讼离婚的特别规定	180
第五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84
第十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04
第一节 救助措施	204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06
第十一章 继承与继承法概述	214
第一节 继承	214
第二节 继承法	221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226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26
第二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232
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	237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37
第二节 遗嘱的设立	239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245
第十四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250
第一节 遗赠	250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255
第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259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59
第二节 遗产的管理和分割	262

第三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269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272
第十六章	特殊的婚姻家庭继承关系·····	274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婚姻家庭关系·····	274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及收养·····	277
第三节	涉外婚姻及收养·····	283
第四节	涉外及涉港、澳、台继承·····	287
附 录	·····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314
参考书目 ·····		319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论述了婚姻、家庭、婚姻家庭、婚姻家庭制度及历史类型等内容。学习本章内容，要求正确认识婚姻家庭的社会本质；了解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理解家庭的特征和职能，深刻理解婚姻家庭制度与整个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掌握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制度是特定社会在特定的时期内形成的用以确认和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制度，是人类社会有意识的活动。故而，它不是与生俱来，更非亘古不变。当然它也不能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与社会制度相适应。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相对应就会有怎样的婚姻家庭制度。不同的社会制度，便会产生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同时也就有不同的婚姻家庭法。本章将通过应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来揭示婚姻家庭与社会之间的内在关系，这必将有助于研究和学习婚姻家庭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一、婚姻概述

（一）婚姻的概念

有关婚姻的概念，在不同的学术领域和不同的社会范围内，对其有不同的理解。芬兰著名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哲学家爱德华·亚历山大·韦斯特马克博士对婚姻作了这样的解释：“婚姻，通常被作为一种表示社会制度的术语。因此，可以给它下这样一个定义：得到习俗或法律承认的一男或数男与一女或数女相结合的关系，并包括他们在婚配期间相互所具有的以及他们对所生子女所具有的—定的权利和义务。”^①古罗马查士丁尼的《法学总论》中认为：“婚姻是男女的结合，包含有一种不能分离的生活方式。”中国古代的婚姻以宗法伦理为基础，其目的正如《礼记·昏义》上记载的“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关于婚

^① 韦斯特马克 E. A. 人类婚姻史：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33.

姻的语源,学者也有考证:“婚姻之称为婚姻者,则实以聘娶婚之表示为主也。盖婚姻本作‘昏姻’或‘昏因’。”^①可见,中国古代婚姻一词来源于“昏姻”或“昏因”。“昏”本义是一个时间概念,即“日入后二刻半”,当时“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即婚礼仪式要在黄昏时举行。唐朝孔颖达疏谓:“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好和之际,谓之婚姻”。据此可以看出“婿于婚时迎妻,妻因之而入夫家”^②,所以《礼记·经解注》上说,“婿曰昏,妻曰姻。”西方大多数国家对婚姻的传统观念是以宗教神学为基础的,如欧洲中世纪基督教认为婚姻是一种宣誓圣礼,即所谓的“神作之合”。现代社会则更加重视法律对婚姻的调整作用。婚姻是“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之一男一女之合法的结合关系。”^③可见,对于婚姻的不同理解,都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对于婚姻的不同认识的产物,它反映出时代变迁的轨迹。

从现代意义上讲,婚姻是指一男一女两性结合,并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而形成的配偶关系。

(二) 婚姻的特征

从婚姻的概念可以看到,其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婚姻必须是异性的结合,同性结合不能称为婚姻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即婚姻双方须为异性。而异性的结合是婚姻在自然层面的要求。当今,“同性结合”问题在不同的国家或多或少都有存在,但对于其法律地位,目前只有少数几个西方国家通过立法承认同性结合的合法存在^④,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均不承认同性结合的法律效力。

2. 异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

婚姻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应当符合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规范,是婚姻在社会层面的要求。“我相信,甚至在原始时代,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甚至几个女人)生活在一起是一种习性,他们彼此发生性交关系,共同养育子女,男子是家庭的保护者和抚养者,女子则是他的助手和子女的养育者。这种习性首先由习俗所认可,继而得到法律的承认,并终于形成成为一种社会制度。”^⑤由此可知,异性的结合是为社会制度所确认的。

3. 婚姻是双方具有配偶关系的结合

婚姻得到社会制度所确认而形成配偶关系,受到法律保护,是婚姻在法律层面所追求的结果。只有当一男一女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才能形成配偶关系,才会产生夫妻之间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进而受到法律的保护。

① 陈顾远. 中国婚姻史.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3.

② 史尚宽. 亲属法论.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97.

③ 目前承认同性结合的国家有德国、丹麦、荷兰、比利时等。

④ 韦斯特马克 E A. 人类婚姻史:第一卷.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34.

二、家庭概述

（一）家庭的概念

关于家庭，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阐述。关于古罗马时期的家庭，乌尔比安在《论告示》中有这样的记载：“家庭的含义还可以理解为由多个人组成的实体。该实体可分为‘狭义的家庭’和‘广义的家庭’。在‘广义的家庭’中包括所有的有血缘关系的人。‘狭义的家庭’是指无论是基于自然，或者基于法律规定都处于同一个支配权之下的多个人。……被称为‘家父’者在家中有最高的地位。”^①“同样，由多个人组成的产生于同一个遥远的祖先的实体，亦被称之为家庭。”^②中国古代的家庭，更多时间是以“家”、“户”、“同居”称呼，如“有夫有妇，谓之家”，“祖父母、父母在，子孙不得别籍异财”，更多地具有“同居共财”、“同炊共寝”、家长专制、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等时代特征。

“家庭，——摩尔根说——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③这是历史使然。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的家庭模式已不复存在，新的家庭模式也在不断变化更新，但毋庸置疑的是，无论家庭在内部结构、社会作用、法律地位等方面变化如何，时至今日，它依然作为社会细胞而成为社会的重要组织形式。所以，家庭是指以婚姻、血缘联系和法律拟制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具有亲属关系的社会生活单位。

（二）家庭的特征

从家庭的概念可以看到，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家庭是一个社会生活单位

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具有同居共财的特点。同时家庭的内容相当广泛，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文化、宗教、教育等内容。同时家庭成员间共同生活，共同居住，组织生产，组织消费等，这就决定了他们之间的特殊人际关系。

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

从现代意义上讲，并不是所有具有亲属关系的人都能够组成家庭，它是以婚姻、血缘联系和法律拟制关系为纽带形成的，所以，组成家庭的亲属应当包括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关系产生的亲属，但非全部，即他们之间属于法律规定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亲属。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在法律上具有权利义务关

①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 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 费安玲,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5.

②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 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 费安玲,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7.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25.

系的家庭成员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家庭的职能

婚姻与家庭二者关系非常密切，是“婚姻起源于家庭，而不是家庭起源于婚姻”^①。可见，家庭在整个社会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是什么其他社会组织无法取代的。家庭的职能主要有：

1. 繁衍的职能

种群的繁衍，是人与其他动物的自然属性，正由于此才使人类不断发展，社会文明不断进步。

2. 组织生产、生活和消费的职能

在任何一个时代，家庭都是组织生产、生活和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多种经济形式并存，随着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大量出现，家庭的生产职能也在不断地凸显出来。同时，人们的衣食住行离不开家庭，“家庭的生活与消费职能是家庭产生至今恒久不变的职能”^②。

3. 文化教育的职能

作为人们基本生活单位的家庭，它为人们的日常交流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为满足人们的情感生活提供了特定的环境，为人们的教育提供了重要的空间。家庭是人最初的生活环境和活动场所，家庭成员间在血缘、情感、经济、生活等方面的关系密切，这些使得家庭教育具有了不同于学校教育和其他社会教育的特点。即使现代教育和文化交流已非常发达，但家庭教育所具有的优势以及在整个社会教育事业中所起的作用依然是其他教育无法比拟的。良好的家庭教育，对于培养人们的思想品德，发现和培养人才，提高人口素质等都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三、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基础而形成的，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人与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类社会最普遍、最广泛的社会关系，每一个人都是婚姻家庭主体的同时又是社会成员。所以，没有婚姻家庭关系也就谈不上其他社会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认识自然界的能力不断提高，婚姻家庭随之产生。它是基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应运而生的，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它不是孤立存在的。婚姻家庭关系同时也必然受其他社会关系的影响和制约。

1.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赖以存在的自然因素。这些因素是与生俱来、客观存在、难以改变的，所以，自然因素是婚姻家庭关系内在的、固有的因

① 韦斯特马克 E. A. 人类婚姻史：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72。

② 巫昌桢. 新编婚姻家庭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35。

素，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必要条件，也是婚姻家庭关系有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显著特征。人类之所以形成婚姻家庭，生物和生理因素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是男女结合的生理基础；

②通过生育实现种群的繁衍是家庭在生物意义上的自然功能；

③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产生的亲属网络和基因遗传，是客观自然形成的生物联系。

婚姻家庭关系的形成是人类长期以来逐步认识自然选择规律的结果，使人类逐步从杂乱无序的乱交发展到排斥近亲结婚，因而使两性和血缘联系的社会关系逐步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亦由自发向自觉转型，从而成为婚姻家庭立法的必要因素。

2.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由于生存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了不同的人群，同时生产方式的变革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社会结构，但不管社会如何变化，婚姻家庭始终是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社会制度赋予的本质属性。由于社会性是人的根本属性，所以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婚姻家庭生活是全部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内容。故而婚姻家庭关系就是一种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且极大地影响着其他社会关系。但婚姻家庭关系也绝对不能脱离其他社会关系而存在，应与当时社会的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相适应，即一定社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关系决定和影响着重婚家庭关系。可见，婚姻家庭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发展和演变是社会各种条件和各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综上所述，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和社会因素共同存在，相辅相成，交互作用，缺一不可。我们既不能片面地夸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更不能抹杀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所以，任何将它们人为割裂开来进行分析的做法都是不可取的。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一、婚姻家庭制度

与婚姻家庭不同，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是社会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体现。所以，婚姻家庭制度是为一定社会所公认并为人们普遍遵循的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体系。作为由特定社会所确立的婚姻家庭规范进而形成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有意识的活动。在原始社会或无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规范是由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习惯和道德所构成。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婚姻家庭制度主要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婚姻家庭关系主要受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调整，辅之以道德、习惯、宗教信条。毫无疑问，通过立法形成的婚姻

家庭法律制度在婚姻家庭制度中占据主导地位。所以,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为了阐明婚姻家庭制度变化的规律性,应全面考察其和经济基础以及上层建筑的其他领域之间的关系,揭示婚姻家庭制度与整个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

(一) 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

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中,经济基础无疑起着基础性的作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便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也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从人类社会的发展轨迹可以看出,不同时期、不同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与当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原始社会杂乱无序的婚姻与血缘关系所表现的社会形式是与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会导致婚姻家庭制度的变化,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必然被新的婚姻家庭制度所代替。所以,推动婚姻家庭制度由低级向高级渐次发展的根本原动力是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经济基础决定婚姻家庭制度的同时,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历史证明:“凡是维护旧的经济基础,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落后、衰败、注定要消亡的;而拉动与巩固新的经济基础、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文明、进步、符合历史发展潮流的,必定会成长壮大。”^①我们在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起决定作用的同时,也不要忽视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二) 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

婚姻家庭制度既然是一定经济基础对应的上层建筑,其必然也会受到上层建筑的影响和制约。构成婚姻家庭制度的各种社会规范,寓于上层建筑的相关部门中。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往往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上层建筑相关部门反映出来,它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是通过不同的部门、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广义的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因此婚姻家庭文化、婚姻观、家庭观等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不容忽视。分析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决不能置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于不顾,一味地从经济基础中探究答案。即使具有同一经济基础的不同国家,在婚姻家庭制度方面的表现也各具特色、不尽一致。

在上层建筑领域,政治、经济、法律、宗教、道德、文化、风俗习惯等都无一例外地通过各自的特有途径和方式影响和作用于婚姻家庭制度,打上自己的烙印。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同时也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有什么样的法律制度与之相对应。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等级统治和与之相对应的婚姻家庭制度之间的关系,以及资产阶级所标榜的“平等”、“自由”、“民主”的政治统治和婚姻家庭制度的关系,均说明政治制度与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在一致性。宗教有其相应的仪式、信条、组织和规范体系,使人们确立某些基本价

^① 巫昌桢,新编婚姻家庭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40.

值信念,进而通过人的内心世界和终极信仰来调节,所以宗教对婚姻的作用主要是通过人们的信仰来实现的。在历史的长河中,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在某些历史时期甚至非常强大,即使在当代一些国家中,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也仍然存在。道德是社会调整体系中的一种调整方式,它是人们关于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公正与偏私等方面的感觉、观点、规范和原则的总和。而婚姻家庭是社会伦理中非常重要的伦理实体,所以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体系中有大量的内容均涉及婚姻家庭层面的问题。但它与法律不同,它并不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施的,而是依靠信念、教育、社会舆论的力量对婚姻家庭施以影响并通过人们的信仰来实现的。

总之,婚姻家庭制度是一种错综复杂的社会制度,它由经济基础决定,同时又受到政治、法律、宗教、道德、文化、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的影响。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它不是亘古不变的,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的依次更替是与人类社会制度的更替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一词,是对迄今为止不同历史时期存在的各种婚姻家庭制度进行的一次全面剖析,是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标准、以社会制度的类型为依据进行阐述的。

恩格斯曾对婚姻家庭制度类型的演变模式作过这样精辟的概括:“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①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可以将婚姻家庭制度分为三种历史类型: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这里的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指的是原始社会的低级和高级阶段,文明时代则指的是私有制社会。如果按照阶级的标准,可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分为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按照阶级社会的不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可分为奴隶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现就恩格斯对婚姻家庭制度历史类型的划分作一介绍。

(一) 群婚制

当人类摆脱了杂乱无序的两性关系后,开始进入有意识的“婚姻”时代,其间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向高级长期发展演变的漫长历史进程。群婚制所处的时代是原始社会的低级阶段。在此期间,男女之间“杂乱无序”的、随意的两性关系逐渐被“禁忌”所取代,即出现了某些公认的行为规则。这些公认的行为规则就是群婚制与杂乱无序的两性关系的根本区别,最主要的区别就是:从群婚制开始,两性关系受到一定范围的血缘关系的限制与排斥。根据恩格斯的考证,群婚制经历了两个阶段,即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1.

1. 血缘群婚制

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阶段，是与旧石器时代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它的突出特点就是排除了不同辈分间男女的结合，可以称为同辈婚。只要是辈分相同的男女，无论是否具有血缘关系的兄弟姐妹，他们之间均可以互为夫妻。“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权利义务。同胞兄弟姐妹、从（表）兄弟姐妹、再从（表）兄弟姐妹和血缘更远的一些兄弟姐妹，都互为兄弟姐妹，正因为如此，也一概互为夫妻。”^①可见，祖孙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则是不得互为夫妻的。尽管血缘群婚制排除了直系血亲通婚的情况，但保留了同辈旁系血亲的通婚的权利。但无论如何，“血缘群婚制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禁忌，与杂乱性交关系相比，是具有历史意义的进步。”^②

2. 亚血缘群婚制

亚血缘群婚制又称为普那路亚（即亲密的同伴）群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是与原始社会蒙昧时期高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它的突出特点就是进一步排除了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最初排除了同胞的兄弟姐妹之间的群婚关系，后来又逐渐排除了血缘较远的兄弟姐妹间（堂兄弟姐妹或从兄弟姐妹）的群婚关系。即“先从排除同胞的（即母方的）兄弟和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开始，起初是在个别场合，以后逐渐演变成惯例，最后甚至禁止旁系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结婚，用现代的称谓来说，就是禁止同胞兄弟姐妹的子女、孙子女、曾孙子女之间的结婚。”^③这样就逐渐形成了不同血缘集团之间的群婚关系。由此可知，亚血缘群婚制对于婚姻的禁忌较之血缘群婚制更多，使得婚姻的范围逐步缩小。

群婚制的出现和发展，是人类对自然规律选择的结果，是人类有意识的活动，是人类从自身生产、生活、发展过程中逐渐认识到血缘关系对于种群繁衍的重大影响，由血缘集团内婚姻转向血缘集团外婚姻，由族内婚转向族外婚，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分属于不同的氏族，亚血缘群婚制也就逐渐地取代了血缘群婚制。同时，由于自然人出生于母体，这一时期的血缘关系只能按女系计算。所以，随着血缘群婚的不断发展，女子的地位在不断加强，并最终形成了母系氏族。

（二）对偶婚制

在人类社会两性和血缘关系的发展和演变过程中，继群婚制之后，又出现了对偶婚制，它是原始社会晚期的主要婚姻形态，可以说是从群婚制到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它的前期与群婚制重叠，它的后期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对偶婚制是指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2。

② 巫昌桢，新编婚姻家庭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42。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3。

母系氏族制度下，属于不同氏族的成对男女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同居生活。即一个男子在多个女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多个男子中有一个主夫，主妻和主夫在一定期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同居关系。既是如此，那么他们各自又可以和其他异性发生关系，这种现象其实在群婚制下或更早的时期便已经存在，但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不可能成为一种普遍通行的制度。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两性认识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形式的不断变化，有关群婚的禁忌也就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婚姻关系的范围更加缩小，发展到后来，“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的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的婚姻分子。”^①

对偶婚虽然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但男女两性的结合还是较为松散的，很容易被破坏。因为主妻和主夫只是在一定期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偶居关系，任何外来因素都有可能导致这种关系解散。在对偶婚制条件下，其与群婚制的“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相比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不但子女生母可以确定，生父的认定也成为可能，这就在血缘构成上为以男子为中心的个体家庭的形成准备了前提条件，为母系氏族转为父系氏族提供了可能。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最终出现了一夫一妻制。

（三）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又称为个体婚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稳定配偶关系的婚姻制度。它是在原始社会解体、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中逐步确立的。它从最初萌芽到最后形成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漫长的过程。它的形成，标志着人类社会开始进入阶级社会，开创了人类文明时代的新纪元。

一夫一妻制的形成，其根本原动力就是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向前发展，私有财产的出现成为可能，母系氏族开始被父系氏族所代替，男女两性的地位随之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就为一夫一妻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同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出现了私有财产，人们的社会地位出现了差别，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女子的地位逐渐下降，这就引起了男女两性关系的极大变化。男子成为财富的占有者、掌管者，成为奴隶的掌管人，并使自己的后代继承这种权利。但如何使这一意图付诸实现，恩格斯给了一个明确的答案：“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②可见，男子实现这一意图的途径有两个：一是废除母权制；二是生育的子女应确凿无疑是自己的子女。而实行一夫一妻制正是确保妻子生出血统纯正的丈夫的子女的必要条件。于是，在父系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2。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1。